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116 年度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壹、預定開訓班別

班名			訓練時數	預訓人數	報名起迄日期	甄試日期及方式	訓練期間	技能檢定類別	參訓資格	輔導就業方向
精密機械職群	智慧製造暨設計(CAD/CAM)	1	904	20	115/10/05 115/12/06	115/12/19 (入學甄試)	116/01/19 116/07/09	1. CNC 銑床乙級 2. TQC 認證(工程圖學及機械製圖) 3. SolidWorks 國際認證(CSWA 級)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 3D 繪圖人員。 2. CAD/CAM 工程人員。 3. CNC 程式設計人員。 4. 模具設計繪圖人員。 5. 應用技術工程人員。 6. 機械設計助理工程人員。 7. CNC 銑床、CNC 車床技術人員。 8. 航太製造機械加工技術員或工程人員。
		2	904	20	116/04/12 116/06/13	116/06/26 (入學甄試)	116/07/12 116/12/21			
	AI 機器人暨自動化應用	1	904	20	115/10/05 115/12/06	115/12/19 (入學甄試)	116/01/19 116/07/09	1. SolidWorks 國際認證(CSWP 級) 2. 氣壓丙級 *輔導考照：機電整合丙級		1. 3D 繪圖人員。 2. 新產品研發工程人員。 3. 機構工程人員(Solidworks)。 4. ID 設計工程人員。 5. 專利分析工程人員。 6. 感知系統工程人員。 7. 機器人程式設計工程人員。 8. 機器人機電整合工程人員。 9. 自動化工程人員。 10. 空壓系統工作人員。 11. 機電整合工程人員。
		2	904	20	116/04/12 116/06/13	116/06/26 (入學甄試)	116/07/12 116/12/21			
	3D 列印暨數位創意設計	1	768	20	115/11/16 116/01/10	116/01/23 (入學甄試)	116/02/23 116/07/13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丙級 *輔導考照： 1. 3D 列印工程師初級能力鑑定 2.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Creo)		1. 3D 繪圖人員。 2. 產品設計人員。 3. 工業設計人員。 4. 3D 列印工程人員。 5. 精密鑄造技術人員。 6. 金屬加工技術人員。 7.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技術人員。
		2	768	20	116/04/26 116/06/27	116/07/10 (入學甄試)	116/07/26 116/12/10			
機械修護職群	挖掘機操作	1	400	25	115/10/05 115/12/06	115/12/19 (入學甄試)	116/01/06 116/03/25	挖掘機操作/單一級	國中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 建設公司、高鐵、捷運公司、公路局、土地開發、砂石場、地下管路埋設及維修工程技術人員。 2. 垃圾掩埋場、隧道開挖、重機公司、造景、水利、環境等土木工程作業技術人員。
		2	400	25	116/04/26 116/06/27	116/07/10 (入學甄試)	116/07/26 116/10/05			
	汽機車修護	1	904	20	115/10/05 115/12/06	115/12/19 (入學甄試)	116/01/19 116/07/09	1. 汽車修護丙級 2. 機車修護丙級 3. 汽車修護乙級		1. 各級汽、機車保養廠維修技術人員。 2. 電動及油電車保養維修人員。 3. 汽車、機車銷售專員。 4. 汽、機車材料買賣或汽車保險專員。 5. 各大保養場接待及客服專員。 6. 汽車檢驗員。 7. 汽、機車精品服務專員。 8. 自行創業開設汽車及機車保養廠。 9. 中古車買賣。
		2	904	20	116/04/12 116/06/13	116/06/26 (入學甄試)	116/07/12 116/12/21			
	飛機維護工程	1	800	20	115/11/16 116/01/10	116/01/23 (入學甄試)	116/02/15 116/07/09	1. 飛機修護丙級 2. 飛機修護乙級 3. 無人機專業操作證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 各大航空公司維修技術人員。 2. 輕航機產業維修技術人員。 3. 飛機製造零組件代理商、技術人員。 4. 無人機飛手相關工作。
		2	800	20	116/04/12 116/06/13	116/06/26 (入學甄試)	116/07/12 116/12/02			
	裝載與堆高機操作	1	400	25	116/01/11 116/03/14	116/03/27 (入學甄試)	116/04/22 116/07/02	1. 鏟裝機操作/單一級 2. 堆高機操作/單一級 *輔導考照：裝載機操作/單一級	國中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 建設公司、高鐵、捷運公司、公路局、土地開發、砂石場、地下管路埋設及維修工程技術人員。 2. 垃圾掩埋場、隧道開挖、重機公司、造景、水利、環境等土木工程作業技術人員。
		2	400	25	116/07/12 116/09/05	116/09/18 (入學甄試)	116/10/12 116/12/21			
	重型機車維保修護(夜間班)	1	124	20	116/07/05 116/09/05	依錄訓優先順序	116/10/04 116/12/16	機車修護丙級	國中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 各級機車保養廠維修技術人員。 2. 電動機車保養維修人員。

班 名		訓 練 時 數	預訓 人數	報 名 起 迄 日 期	甄 試 日 期 及 方 式	訓 練 期 間	技 能 檢 定 職 類 級 別	參 訓 資 格	輔 導 就 業 方 向		
機械修護職群	堆高機操作 (短期班)	1	40	30	115/10/05 115/12/06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16/01/04 116/01/08	堆高機操作/單一級	國中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物流倉儲管理、大賣場、運輸業及建設公司。	
		2	40	30	115/12/07 116/02/07		116/03/08 116/03/12				
		3	40	30	116/01/11 116/03/14		116/04/12 116/04/16				
		4	40	30	116/03/15 116/05/16		116/06/14 116/06/18				
		5	40	30	116/05/03 116/07/04		116/08/02 116/08/06				
		6	40	30	116/07/05 116/09/05		116/10/04 116/10/08				
		7	40	30	116/09/06 116/11/07		116/12/06 116/12/10				
	無人機飛行 技術操作 (假日班)	1	72	20	115/11/16 116/01/10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16/02/20 116/05/08	無人機普通操作證	國中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 空拍機相關公司從業人員。 2. 影片拍攝製作人員。 3. 農用空拍機操作人員。 4. 無人機操作及維護人員。	
		2	72	20	116/03/15 116/05/16		116/06/05 116/07/31				
		3	72	20	116/05/03 116/07/04		116/08/07 116/10/02				
		4	72	20	116/07/19 116/09/19		116/10/16 116/12/18				
	多軸無人機 (專業基本級) 培 訓	1	120	20	115/10/05 115/12/06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16/01/06 116/01/26	1. 無人機普通操作證 2. 無人機專業操作證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4. 報到時檢附有效之遙控無人機體格檢查證明書。	1. 空拍機相關公司從業人員。 2. 農用空拍機操作人員。 3. 無人機操作及維護人員。	
		2	120	20	116/09/06 116/11/07		116/12/01 116/12/21				
能源服務職群	水 電 能 源 工 程	1	904	25	115/10/05 115/12/06	115/12/19 (入學甄試)	116/01/19 116/07/09	1. 室內配線丙級 2. 室內配線乙級 3. 自來水管配管丙級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 水電工程公司、生產製造工廠、營建業、大樓社區、機場、醫院、學校、飯店及旅館、大賣場、室內裝修等機電(水電)技術人員。 2.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工業自動控制配線等技術人員。 3. 工廠電氣負責人、自行創業(水電行、水電工程行、電器承裝業者)。	
		2	904	25	115/12/21 116/02/21	116/03/06 (入學甄試)	116/03/25 116/09/03				
		3	904	25	116/04/12 116/06/13	116/06/26 (入學甄試)	116/07/12 116/12/21				
		4	904	25	116/06/07 116/08/08	116/08/21 (入學甄試)	116/09/08 117/03/01				
	自動化控制	1	904	25	115/10/05 115/12/06	115/12/19 (入學甄試)	116/01/19 116/07/09	1. 工業配線丙級 2. 工業配線乙級 3. 用電設備檢驗丙級			1. 水電工程公司、生產製造工廠、營建業、大樓社區、機場、醫院、學校、飯店及旅館、大賣場、室內裝修等機電(水電)技術人員。 2.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工業自動控制配線等技術人員。 3. 工廠電氣負責人、自行創業(水電行、水電工程行、電器承裝業者)。
		2	904	25	116/04/12 116/06/13	116/06/26 (入學甄試)	116/07/12 116/12/21				

班 名			訓 練 時 數	預訓 人數	報 名 起 迄 日 期	甄 試 日 期 及 方 式	訓 練 期 間	技 能 檢 定 職 類 級 別	參 訓 資 格	輔 導 就 業 方 向	
能源服務職群	冷 凍 空 調 裝 修	1	904	20	115/10/05 115/12/06	115/12/19 (入學甄試)	116/01/19 116/07/09	1. 冷凍空調裝修丙級 2. 冷凍空調裝修乙級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 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 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 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 遺族。	1. 家庭空調裝修技術人員。 2. 大賣場空調產品裝修技術人員。 3. 大賣場空調產品銷售人員。 4. 自行創業。	
		2	904	20	116/04/12 116/06/13	116/06/26 (入學甄試)	116/07/12 116/12/21				
	公 用 管 線 工 程	1	904	20	115/10/05 115/12/06	115/12/19 (入學甄試)	116/01/19 116/07/09	1. 自來水管配管丙級 2. 自來水管配管乙級 3. 工業配管丙級 4. 氣體燃料導管丙級 5. 氣體燃料導管乙級		1. 水電配管工程公司技術人員。 2. 管路配線或生產製造工廠技術人員。 3. 社區大樓管路系統維護保養技術人員。 4. 自行創業承包配管工程公司。 5. 太陽能及熱泵熱水器裝修工程技術人員。 6. 各天然氣公司工程技術人員。	
		2	904	20	116/04/12 116/06/13	116/06/26 (入學甄試)	116/07/12 116/12/21				
	高壓配電箱 控 制 (夜 間 班)	1	268	20	115/10/05 115/12/06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16/01/11 116/06/28	工業配線丙級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 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 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 遺族。	水電工程公司、生產製造工廠、營建業、大 樓社區等機電維修保養、室內配線、工業配 線、工業自動控制配線等之技術人員，領 班、課長、廠長、工程人員等職務或自行創 業承包工程業者。	
物業管理職群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管 理	1	768	30	115/11/16 116/01/10	116/01/23 (入學甄試)	116/02/23 116/07/13	1. 室內配線丙級 2. 防火管理人 3. 防災士 *輔導考照： 考選部專技普考消 防設備士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 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 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 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 遺族。	1. 消防工程器材等相關公司從事消防工程 繪圖、工程監工、器材銷售、工程施工、 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 2. 工廠、企業、社區樓管、公安保全、物業 管理等公司從事機電、消防、安全維護管 理等相關工作。 3. 具備消防設備師、士證書者，可自行開業 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承攬消防設備設 計、監造、裝置、檢修等簽證工作。	
		2	768	30	116/04/26 116/06/27	116/07/10 (入學甄試)	116/07/26 116/12/10				
	防 火 管 理 人	1	12	20	116/02/15 116/04/18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16/05/11 116/05/12	防火管理人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 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 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 遺族。	1. 社區公寓大廈總幹事。 2. 機電保全業、保安安管人員。 3. 物業管理維護公司管理人員。	
		2	12	20	116/04/12 116/06/13		116/07/12 116/07/13				
		3	12	20	116/09/06 116/11/07		116/12/07 116/12/08				
	電 腦 輔 助 繪 圖 (AutoCAD) (假 日 班)	1	80	20	116/02/15 116/04/18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16/05/08 116/07/10	AutoCAD 國際認證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 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 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 遺族。 4.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技能。	1. 建築相關工程之平面繪圖等工作。 2. 消防工程設計繪圖員工作。	
	餐飲服務職群	餐 飲 廚 藝 管 理	1	768	30	115/11/16 116/01/10	116/01/23 (入學甄試)	116/02/23 116/07/13	中餐烹調(葷)丙級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 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 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 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 遺族。	1. 國際級觀光飯店餐飲從業人員。 2. 連鎖餐飲企業儲備幹部及從業人員。 3. 團膳業從業人員。 4. 月子保姆從業人員。 5. 微型創業/協楨就業。 6. 與課程領域相關行業或職務(行銷、管 理、人際公共關係、旅遊運輸業等)。
			2	768	30	116/04/26 116/06/27	116/07/10 (入學甄試)	116/07/26 116/12/10			
複 合 式 烘 焙		1	768	36	115/11/16 116/01/10	116/01/23 (入學甄試)	116/02/23 116/07/13	1. 麵包丙級 2. 西點蛋糕丙級		1. 烘焙食品從業人員。 2. 傳統西點麵包從業人員。 3. 微型創業/協楨就業。 4. 連鎖餐飲企業儲備幹部及從業人員。 5. 與課程領域相關行業或職務(行銷、管 理、人際公共關係等)。	
		2	768	36	116/04/26 116/06/27	116/07/10 (入學甄試)	116/07/26 116/12/10				

班 名			訓 練 時 數	預訓 人數	報 名 起 迄 日 期	甄 試 日 期 及 方 式	訓 練 期 間	技 能 檢 定 職 類 級 別	參 訓 資 格	輔 導 就 業 方 向
資訊服務職群	AI 數據分析及系統設計	1	904	20	115/10/05 115/12/06	115/12/19 (入學甄試)	116/01/19 116/07/09	1. ITS 人工智慧認證 2. TQC Python 認證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 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1. 網路爬蟲程式開發工程師。 2. 商業數據分析工程師。 3. 微軟程式設計人員。 4. 資料庫管理師。 5. 全端網頁設計師。
		2	904	20	116/04/12 116/06/13	116/06/26 (入學甄試)	116/07/12 116/12/21			
	智 慧 工 程 應 用	1	904	20	115/10/05 115/12/06	115/12/19 (入學甄試)	116/01/19 116/07/09	1. 網路架設丙級 2. 通信技術丙級 3. 工業配線丙級		1. 網路架設工程人員。 2. KNX 智慧家庭系統相關工作。 3. 智慧家庭建置相關工作。 4. 弱電相關工作。 5. 工業配線、自動化控制相關工作。
		2	904	20	116/04/12 116/06/13	116/06/26 (入學甄試)	116/07/12 116/12/21			
	AI 應用規劃	1	600	20	115/12/21 116/02/21	116/03/06 (入學甄試)	116/03/25 116/07/13	TQC Python 認證 ＊輔導考照： 經濟部 AI 應用規劃師認證(iPAS 選考)		1. 網路資料分析。 2. AI 專案企劃。 3. 跨領域 AI 應用策略制定與管理。 4. 資料庫管理師。 5. 程式設計相關工作。
		2	600	20	116/04/26 116/06/27	116/07/10 (入學甄試)	116/07/26 116/11/11			
	資 通 網 路 技 術	1	904	20	115/12/21 116/02/21	116/03/06 (入學甄試)	116/03/25 116/09/03	1. 網路架設丙級 2. 網路架設乙級		1. 電腦系統與維護工程人員。 2. 網路管理工程 3. 網路系統規劃、建置與維護工程人員。 4. Linux 系統網路工程人員。 5. 網路相關技術維護工作。 6. 網路架設與維護人員。 7. 伺服器維運工程人員。 8. 光纖網路規劃建置管理人員。 9. 弱電相關工作。
	弱 電 工 程	1	720	24	115/12/21 116/02/21	116/03/06 (入學甄試)	116/03/25 116/08/03	1. 通信技術丙級 2. 網路架設丙級 3.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1. 電話總機交換系統等施工維護。 2. 監視系統、門禁系統規劃建置工程。 3. 室內外網路線路配接等施工維護。 4. 網路、通信、弱電設備(銷售、客服、維修)。 5. 智慧家庭系統建置工程。 6. 室內外電信線路配接、自動化停車場等工程施工維護。 7. 自行創業(通訊行)。 8. 電腦維修、安裝。
		2	720	24	116/07/26 116/09/19	116/10/02 (入學甄試)	116/10/26 117/03/10			
	雲 端 網 路 信 通	1	904	20	116/06/07 116/08/08	116/08/21 (入學甄試)	116/09/08 117/03/01	1. 網路架設丙級 2. 通信技術丙級 3. 通信技術乙級		1. 網路、通信設備建置、線路架設、維護、銷售、室內外電信線路、光纖線路配接等施工維護。 2. 雲端網路建置維護、網路及通信管理、資通信系統維護、規劃工作、資通相關產品技術服務工作。 3. 資訊通信整合工作、其他系統、雲端網路、光纖通信維護相關工作。 4. 防盜、監視、門禁管制、網路工程大樓社區影視對講系統大樓或廠房中央監控系統(BA)共同天線、數位家居科技系統等弱電系統工程之施工維護。
A I 技 術 網路應用與 Python 認證 (假 日 班)	1	184	20	115/12/07 116/02/07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16/03/06 116/08/21	TQC Python 認證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 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 4. 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技能。	1. AI 應用工程師。 2. 數據資料工程人員。 3. 自動化運維與雲端工程。	
通 信 技 術 進 階 (假 日 班)	1	184	20	116/04/12 116/06/13	依錄訓 優先順序	116/07/03 116/12/18	通信技術乙級	1. 網路、通信設備建置工程。 2. 網路及通信線路架設工程。 3. 室內外電信線路施工及維護。 4. 室內外光纖線路施作及維護。		

班 名		訓 練 時 數	預訓 人數	報 名 起 迄 日 期	甄 試 日 期 及 方 式	訓 練 期 間	技 能 檢 定 職 類 級 別	參 訓 資 格	輔 導 就 業 方 向			
創意設計職群	影 音 媒 體 設 計	1	904	20	115/10/05 115/12/06	115/12/19 (入學甄試)	116/01/19 116/07/09	1. TQC 生成式 AI 應 用與技術認證 2. TQC+動態與視覺 特效(After Effects CC) 3. 無人機普通操作證	高中(職)畢業年滿18歲， 並符合下列身分之一者： 1. 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 2.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屆退官兵(請附上校級以 上主官薦訓證明正本)。 4. 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 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 遺族。	1. 傳播媒體剪輯技術設計人員。 2. 婚紗攝影剪輯修片設計人員。 3. 廣告媒體設計製作、平面廣告設計人員。 4. 遊戲 3D 動畫設計人員。 5. 3D 室內空間繪圖設計人員。 6. AI 修圖與圖像製作人員。 7. AI 影音製作人員。 8. 短影音製作人員 9. 自行創業成立個人工作室。		
		2	904	20	116/04/12 116/06/13	116/06/26 (入學甄試)	116/07/12 116/12/21					
	室 內 設 計 實 務	1	904	20	115/12/21 116/02/21	116/03/06 (入學甄試)	116/03/25 116/09/03	1. TQC+室內設計立 體製圖 (SketchUp Pro) 2. TQC+建築及室內 設計平面製圖 3. TQC+建築設計圖學		1. 建築師事務所繪圖人員。 2. 室內設計繪圖公司繪圖人員。 3. 室內設計人員助理。 4. 3D 效果圖製作工作室繪圖人員、建商廣 告公司…等相關建築與室內設計 3D 平 面與動畫展示之需求繪圖人員。 5. 室內裝修管理人員。		
		2	904	20	116/06/07 116/08/08	116/08/21 (入學甄試)	116/09/08 117/03/01					
	數 位 網 路 創 意 行 銷	1	904	25	115/10/05 115/12/06	115/12/19 (入學甄試)	116/01/19 116/07/09	TQC 認證 1. ADOBE 平面設計 2. ADOBE 網頁設計			1. 平面設計人員。 2. 網站設計設計人員。 3. 行銷創意企劃設計人員。 4. 廣告創意設計人員。 5. 購物網站規畫及架設工程人員。 6. 網拍平台販售業者。 7. 工藝商品開發業者。 8. SOHO 個人工作室。	
		2	904	25	115/12/21 116/02/21	116/03/06 (入學甄試)	116/03/25 116/09/03					
		3	904	25	116/04/12 116/06/13	116/06/26 (入學甄試)	116/07/12 116/12/21					
		4	904	25	116/06/07 116/08/08	116/08/21 (入學甄試)	116/09/08 117/03/01					
	產 訓 合 作 班		2	招訓簡章另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貳、職業訓練一般規定：

- 一、宗旨：精進榮民職技訓練、輔導榮民就業創業。
- 二、招訓對象：

(一)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三)國軍屆退志願役官兵(以參加全日制班隊為限)。

(四)戰訓或因公殞命，或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以下簡稱遺族)。但服現役十年以上軍人，係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包括之。

(五)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配偶、子女及遺眷)。

(六)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新移民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者。

(七)各班次訓額仍有餘裕時，開放未具退除役官兵或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配偶、子女及遺眷)身份者全額自費參訓。
- 三、報名相關規定：

- (一)報名方式：請連結 <https://eis.vac.gov.tw/Intro/Index> 至會員專區完成會員申請後再行報名，報名時應填註正確之通信地址及電話，俾利順利寄送書面通知單，若因報名者疏失，以致無法取得聯絡而造成權益損失，由當事人自行負責。(如為屆退官兵身分，需待送訓證明送達本中心後才能通過會員資格。使用手機上網報名者，請將手機轉為橫向，可看到上方 5 個○，請點選第 2 個○會員專區，申請會員資格。)
- (二)報名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78 號(交通資訊請參考本中心官網)。
- (三)報名查詢電話：行動電話 0937344088、市話 03-3321224 轉 701 至 704 或撥 0800-233333 免付費電話。
- (四)報名簡章可至本中心官網「甄試暨報到專區」下載或來電索取；入學甄試題庫請至「甄試暨報到專區－考題下載」自行下載運用；錄取名單請至「線上報名－錄取公告」查詢。
- (五)國防部志願役屆退官兵參加本中心職訓，報名時請依照「國防部部頒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規定，檢附單位上校級以上主官「薦訓證明」及「保證書」，且須註記退伍日期，推薦單位必須保證學習至結訓為止，不得提前退訓。

四、錄審作業規定

- (一)錄訓優先順序：

1、志願役作戰(因公)致身心障礙退役官兵。

2、支領撫卹金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遺眷及遺族。

3、國軍屆退志願役官兵。

4、支領一次退伍金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5、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馬上報名 FB 粉絲專頁 LINE 官網

- 6、支領退休俸之士官兵。
- 7、支領退休俸之軍官(低階者優先)。
- 8、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子女及遺眷。
- 9、未具退除役官兵或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配偶、子女及遺眷)身份者。

(二)錄訓方式及限制條件：

- 1、錄審會議於開訓前 2 週(堆高機操作班前 3 週)召開，凡 300 小時以上之班隊，由本中心統一辦理入學甄試後，先依已參訓次數，再按甄試成績高低比序及錄訓優先順序排序，決定錄取名單；未辦理入學甄試之夜間、短期及假日班隊，先依已參訓次數，再按錄訓優先順序排序，決定錄取名單。凡曾接受本中心自辦及委外訓練者，錄取序列排名在未曾接受任何訓練者之後，依此類推。
- 2、各班次訓額仍有餘裕時，開放未具退除役官兵或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配偶、子女及遺眷)身份者全額自費參訓，參訓費用依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機構自辦訓練開放民眾參訓試辦計畫」辦理；每班錄訓人數不得逾各班次預訓人數百分之二十，但實際招生人數不足預訓人數者，不在此限。
- 3、同一時間僅能選擇 1 個班隊參訓，報名超過 2 個以上班隊時，依各班隊開訓時間辦理錄訓審核，前一班隊未錄取者，得參加下一班隊錄訓審核。
- 4、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輔導之退除役官兵，除就醫外，合於就業、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爰凡接受輔導會就業、就養、就學安置者，不得同時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職業訓練。惟訓額仍有餘裕時，已接受就業、就學及就養安置者，得報名全額自費參訓。
- 5、參加同年度職訓(含職業訓練中心自辦及委外訓練)，不超過 2 次為原則，各職類同一班隊，參訓者及其眷屬(具退除役官兵身分亦同)以 1 人報名參訓為原則。
- 6、凡於公務機關、學校任職，具有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屬)、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遺族身分之公務員、教師，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進修。
- 7、受訓學員中途因故退訓(如成績不合格、無故未參加檢定、逾請假時數者等規定)，自退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參訓；逾規定曠課時數退訓者，2 年內不得參訓；因行為不端而遭退訓者，5 年內不得參訓。
- 8、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屬)、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報名參加職業訓練，凡錄取並經連絡確定後，未辦理報到者，1 年內不得參訓。
- 9、凡已擁有技能檢定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書者，不得再報名參加與證照(書)相同課程之班隊受訓，經查獲即予退訓並要求賠償訓練費用。
- 10、患有皮膚病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請勿報名參加「餐飲廚藝管理班」、「複合式烘焙班」訓練。
- 11、錄訓規定若有修訂將依輔導會最新規定辦理。

五、其他

- (一)報到當天正取人員應依通知單規定時間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放棄；若有缺額時，由本中心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每班錄訓人數至少 15 人以上方得開班，低於開班人數者，本中心陳報輔導會審查同意後辦理；另報到當日未達 10 人不予開班，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得由本中心自行決定之。
- (二)為使政府有限職訓資源發揮最大功效，以免費參訓 4 次為限(自辦及委外訓練合併計算次數)，自第 5 次起酌收百分之二十訓練費用。
- (三)錄訓學員須與本中心簽訂「職業訓練契約書」，於規定期限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放棄受訓，即予辦理退訓；學員接受訓練期間，須遵守學員手冊所列訓練與生活規劃，並對本中心提供之教育訓練設備、機具、物品應愛護使用，如因過失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 (四)學員須報名參加簡章內錄訓班隊所列技能檢定或認證所有項目，各班隊檢定或認證費用須由學員自付，如拒絕參加者，即予退訓並賠償訓練費用，惟輔導考照項目由學員自行斟酌報名參加檢定。
- (五)夜間班及假日班參訓學員酌收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於報到時繳交；受訓學員因故中途退訓者，保證金將予沒入繳交國庫，完訓者於結訓乙週內以劃撥方式無息退還。另夜間班為在職進修訓練，報到時需檢附「在職證明或勞保證明」。
- (六)參加全日制班隊且具「非自願性離職者」，請於報名截止前至就近之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申請開具職業訓練推介單，再向本中心報名；並於報到當天繳交訓練津貼給付申請書，以維個人權益。
- (七)本中心提供日間班遠道學員住宿申請，並依報名登記通訊地為認定標準，除外、離島、宜蘭、花、東地區外，新北市以北、新竹以南(含新竹)及交通不便地區(往返車程 3 個小時以上)均可申請住宿，其餘地點如欲申請，須視宿舍剩餘容量而定。住宿學員需自備寢具，另冷氣使用則依個人意願申請，均採使用者儲值付費辦理，相關規定詳見本中心官網。
- (八)伙食委外辦理，依個人意願向廠商購餐票用膳，規定詳見本中心學員手冊及餐廳公告；另受限停車位數量，以通勤(住居地距中心 9 公里「含」以上)及住宿學員為主，依各班實際報到人數 50%(小數點不進位)核發停車證，申請超過比例時採抽籤方式辦理。
- (九)上課時間為：日間班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6:40 時；夜間班每星期一、二、四 18:20-21:30 時；假日班每星期六 08:00-16:40 時(國定假日停課)。
- (十)受訓期間請假超過以下時數將予以退訓：
 - 1、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四者。
 - 2、160 小時以上課程，扣除喪假外，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八者。
 - 3、159 小時以下課程，參訓期間未達全期訓練總時數四分之三者。
- (十一)入學甄試及開、結訓時間如與招生簡章不符，以正式甄試(報到)通知單為準；年度如有新增(修訂)班隊資訊以本中心報名網站公告為準。